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话、网络、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 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并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 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宇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 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 同意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 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内 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4,5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450,000 张。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 第六年 2.50%。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8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

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T-1日) 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认购金额不足54,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54,5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6,35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信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信测标准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789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47895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113,790,2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449,98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7%。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38",配售简称为"信测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 认购量获配信测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 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 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 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938",申购简称为"信测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